

# 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[2022] 36号

---

## 关于 2022-2023 学年学生转专业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闽南理工教〔2019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2—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2022级四年制本科在校学生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提出申请转专业。

1、确有特长（如发表论文、著作、作品，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）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2、因身体健康原因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（二级甲等）检查证明，确实不能在本专业学习，但可在本校其它专

业学习的；

3、确有特殊原因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4、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

(二) 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专业。

1、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（具体办理时间下学期第一周）；

2、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类型录取学生（含专升本、单独招生）；

3、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，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；

4、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、专科学生（含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）；

5、二次以上（包括二次）转专业的；

6、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；

7、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
8、无正当理由的。

### 三、办理流程

(一) 各学院于11月21日前，根据教学资源情况，提出接收名额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办法等，填写《闽南理工学院专业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》报送教务处。

(二) 11月28日前，将经学校批准的《闽南理工学院专业学院接收转专业方案汇总表》在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网站首页公布，并安排专人接待学生转专业咨询。

(三) 拟转专业学生于12月5日前,填写《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,连同相应证明材料交至所在学院。

(四) 转出学院于12月12日前,将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有关材料送交拟转入学院,转出学生汇总信息(电子版)报教务处。

(五) 转入学院于2022年12月19日前,公布转入专业考核安排,并于2022年12月24日前完成相应考核,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拟接收名单,填写《闽南理工学院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》,由院长签署后,于2022年12月26日前报教务处。

(六) 教务处汇总审核后,在教务处网站主页公示。公示期满后,报请分管副校长、校长批准并正式行文。各学院于下学期第一周办理学生转专业的交接手续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在校期间学生只有一次选择转专业的机会,应该慎重对待转专业的选择。

(二) 本学期学生仍应按照原所在年级、专业要求参加所有课程的教学活动及考核。未按要求完成者,按课程缺勤、考试缺考处理。

(三) 学生可填报两个志愿,当第一志愿审核不通过时,将直接审核第二志愿,期间不再向学生征求意见。

附件：

1. 《专业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》
2. 《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2022 版）



## 闽南理工学院\_\_\_\_\_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

专业名称:

接收 年级		年级专业 学生数		计划接收 学生数	
接 收 条 件					
考 核 内 容					
考 核 方 法					
联系电话			联系人		
备 注					

## 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( 2022 版 )

姓名		班级		学号		原专业		
拟转入 学院				拟转入 专业	第一志愿			
					第二志愿			
申 请 转专业 原 因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辅导员 (班主任) 意 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学生所在 学院意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转入学院 考核后意见	拟编入班级：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
教 务 处 意 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分管副校长 审批意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校 长 审批意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。由学生所在学院收取，在审批完成后，一份存教务处，一份交转出学院，一份交转入学院。